邹瑜同志在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报告（节录）

（1984年 8 月20日）

四

我们的任务是光荣而艰巨的，要求我们打破常规，锐意改革，用奋发图强的精神去努力完成，要认真解决以下几个问题：

（一）改革体制，理顺关系，全面发展我们的各项业务工作。

1．关于劳改、劳教的体制改革，必须坚持有利于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对劳改、劳教工作的领导，有利于简政放权，发挥劳改局、劳教局（处）的主动创造精神，把劳改、劳教工作搞得更好。司法厅(局)应当从以下五个方面加强对劳改、劳教工作的领导：第一，督促、检查劳改、劳教工作方针政策的执行；第二，提出或审定劳改、劳教工作的重大决定和重要的工作部署；第三，审查劳改、劳教工作的长远规划与年度计划；第四，管理劳改、劳教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；第五，对有关重大事件的检查处理。在不违背上述各项原则的前提下，要充分发挥劳改局、劳教局（处）的职能作用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的劳改局，可以改为二级局，已经成为一级局的也不要改回来。劳改局可以直接对外行文，但属于重大方针、政策问题和重大业务问题，仍由司法厅（局）行文。劳改局的办公室与政治工作机构应当保留，以利于发挥劳改局的职能作用。

2．劳教工作和劳改工作的性质、任务、方针、政策、经费渠

道和管教方法均不相同，劳教与劳改场所必须严格分开，设置专场，不要把劳教人员和劳改犯混在一起。至于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管理机构如何设置由各司法厅（局）自行确定。

3．劳改局会同劳教局(处)成立经济实体性质的中央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两级劳改、劳教生产经营企业公司，与劳改局、劳教局（处）一套机构，两块牌子，一般由劳改局长兼公司经理。也可以成立行业公司或依托沿海开放城市，成立几个省的联合公司，以便把劳改、劳教生产搞活，有比较强的生存和竞争的能力。

4．劳改、劳教单位应当坚持党委领导下的监狱长（劳教所长）、政委分工负责制。

5．在劳改、劳教场所负责警戒、护卫任务的武装警察部队领导同志应当参加劳改、劳教单位的党委，劳改、劳教单位党委要对负责警戒、护卫的武装警察部队在业务上进行指导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以便协调一致，加强对劳改犯的看押和对劳教场所的护卫工作。

6．司法部即将恢复计划财务司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亦应设置相应的机构，统一管理司法行政机关的计划财务与物资装备。

7．根据中共中央（79）64号文件、国务院（80）179号和306号文件的规定，司法部和各司法厅(局)承担法院、检察、司法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，所以各司法厅（局）必须加强对政法管理干部学院（政法干校）的领导。司法部保定劳改干校，应创造条件改为司法部劳改、劳教管理干部学院，由部人事司负责干部管理，教育司负责教学业务指导，劳改局负责经费管理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劳改干校如何管理，由各司法厅（局）自行确定。

第四个问题，改革与建设的若干问题。

一、关于劳改体制问题。劳改体制的改革与建设，应该有利于加强司法厅（局）对劳改工作的领导，有利于加强劳改部门的建设，符合简政放权，更好地发挥劳改部门主动性和创造性的要求。根据这个原则，我们考虑，关于劳改局的体制除了八月二十日报告中提的五条原则外，还可以规定这么几条：第一条是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的劳改局，一般都应该是二级局，个别的现在已经是一级局的，不要退回来，仍然是一级局。极个别的 地 方，如 西藏，只有一两个场所，就不必设二级局了。第二条是劳改局的综合部门要加强，办公室、政治处要加强，不要与司法厅（局）的综合部门合并。第三条是改为二级局的劳改局可以对外行文，但有关方针政策和重大业务问题，还要由司法厅（局）行文。第四条按照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会议纪要的规定，劳改局可以单列户头。第五条是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要成立劳改企业公司，与劳改局一套班子，两个牌子，以便于外引内联，更好地搞好经济工作。最近，若干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的劳改部门集资在深圳办企业，这是个好事，也是一项改革，要赶快促成它。

二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劳改、劳教工作的管理机构可以分开，也可以不分。分不分。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自己决定。但劳改、劳教场所一定要分开。现在，一个场所中既有劳改犯、又有劳教人员的，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分开，不然是违反国家的法律和政策的。至于个别地方用犯人管犯人或用劳改犯管劳教人员，更是严重违反法律和政策的，要坚决改正。